

债券代码： 114920.SH

债券简称： 23 仪建 01

152797.SH

21 仪征债

2180093.IB

21 仪征停车场债

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及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监事基本情况

李海霞，1981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曾就职于仪征市祥瑞热缩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科、仪征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现任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19 年 8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建军，1981 年 7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就职于仪征市伊凯监理公司、仪征市新城建设公司、仪征市真州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杨莉娟，1988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仪征市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办公室文秘、团总支副书记、团总支书记、办公室副主任、督查审计部主任兼办公室副主任、第一支部书记、党群工作部主任等职，2022年1月至2025年11月任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刘武林先生，1985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就职于南京大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仪征恒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8月至2025年11月任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钱坤先生，198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就职于中信银行仪征支行、仪征市建管局安监站、仪征市人防应急指挥中心，2019年8月至2025年11月任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仪征市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出具的股东决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免去李海霞、张建军、杨丽娟公司监事职务，同意公司不设监事；根据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免去刘武林、钱坤职工监事职务。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撤销监事会及监事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审议通过并已同步通过公司新章程，本次变动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二、影响分析

本次撤销监事会及监事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

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及监事的公告》之盖章页)

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